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9日宣佈，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以便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向西王特鋼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青島市及其他城市，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向西王特鋼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礦粉由山東省青島市及其他城市運送至西王特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3)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向西王特鋼出租汽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特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物流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訂立，故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西王特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西王物流訂立三份協議，分別為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下文載列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協議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特鋼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主要內容：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特鋼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青島市及其他城市。
-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 3) 結賬及付款：西王特鋼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 4) 年期：自2016年1月1日（或如遲於2016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5)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公司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鋼材運送服務之收費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收費，由本集團業務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新交易，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估計：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際運送之鋼材數量及由其他運送服務供應商運送鋼材而涉及之運輸成本，以及本公司估計由西王物流運送之鋼材數量；及
- (ii) 估計本集團因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而需運送之鋼材之每年增長。

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運送本公司成品之運輸成本由客戶或本公司在鋼材市場上承擔。目前，客戶在工廠收取成品並承擔運輸成本。倘運輸方式在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承擔運輸成本。倘本公司承擔運輸成本，則需使用貨車以運送貨物。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本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本公司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的意見後，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協議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特鋼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主要內容：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特鋼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從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及其他城市運送予西王特鋼至西王特鋼之地點。
-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 3) 結賬及付款：西王特鋼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 4) 年期：自2016年1月1日（或如遲於2016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5)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公司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礦粉運送服務之收費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收費，由本集團業務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新交易，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估計：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際運送之礦粉數量及由其他運送服務供應商運送礦粉而涉及之運輸成本，以及本公司估計由西王物流運送之礦粉數量；及

(ii) 估計本集團因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而需運送之礦粉之每年增長。

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運送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即鐵礦粉、球團礦及鐵塊）之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或本公司在鋼材市場上承擔。目前，供應商向本公司運送所採購之原材料並承擔運輸成本。倘運輸方式在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承擔運輸成本。倘本公司承擔運輸成本，則需使用貨車以運送原材料。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本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本公司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的意見後，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汽車租賃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協議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特鋼

汽車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汽車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主要內容：根據汽車租賃協議，西王物流同意自汽車租賃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租賃合共42輛汽車。於汽車租賃協議期內，西王特鋼將負責管理該等汽車及支付使用該等汽車所產生之費用（如燃料費及保養費）。
- 2) 代價：租用該等汽車的租金乃按當前市價釐定。
- 3) 結賬及付款：西王物流須發出增值稅發票，而西王特鋼須向西王物流進行結賬。
- 4) 年期：自2016年1月1日（或如遲於2016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5)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公司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汽車租賃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汽車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汽車租賃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汽車租賃之收費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就汽車租賃之當前市場收費，由本集團業務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歷史數據

根據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於2014年1月6日訂立之汽車租賃協議，西王特鋼向西王物流所租賃汽車之每月收費為人民幣534,453元。

汽車租賃年度上限

經計及西王特鋼向西王物流租賃同類汽車之歷史交易金額後，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租賃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汽車租賃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訂立汽車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部分成品需使用車輛在工廠裝貨及運送。本公司並無足夠車輛，而購置車輛之成本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須租賃若干車輛以應付有關需要。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本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本公司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利用西王物流提供之服務可大幅減少本公司之運輸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租賃協議之條款作出的意見後，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汽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汽車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西王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西王特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物流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以及年度上限。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西王物流之董事及本公司股東，而彼等已放棄就與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汽車租賃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在將予召開並舉行以批准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特鋼提供礦粉運送服務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16年1月1日（或如遲於2016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向西王特鋼提供礦粉運送服務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特鋼提供鋼材運送服務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16年1月1日（或如遲於2016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向西王特鋼提供鋼材運送服務之年度上限
「該等汽車」	指	西王物流根據汽車租賃協議向西王特鋼出租的42輛汽車
「汽車租賃協議」	指	西王特鋼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特鋼出租該等汽車
「汽車租賃年度上限」	指	自2016年1月1日（或如遲於2016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汽車租賃協議向西王特鋼出租該等汽車之年度上限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並由王勇先生與23名個人直接持有5%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物流」	指	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特鋼」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